

王闢之

澠水燕談錄

龐元英

文昌雜錄

傳龐元英撰 談藪

米芾

海岳名言

米芾

書史

米芾

畫史

# 全宋筆記

## 第二編 四

大象出版社

全宋筆記

第二編  
四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第二編 四/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鄭州:  
大象出版社,2006.1

ISBN 7-5347-4187-4

I.全... II.①朱...②傅... III.筆記—中國—宋代—選集  
IV.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51712 號

定價	34.40元
印數	1 500冊
字數	175千字
開本	640×960 1/16 18.75印張
版次	2006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制 版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出 版 行	鄭州市經七路25號(450002) 大象出版社
整體設計	張勝
責任編輯	郭一凡
特約編輯	陳新
全宋筆記 第二編 四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常務)

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常務)

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

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

本編執行主編 虞雲國

目  
錄

澠水燕談錄

王闢之撰

一

文昌雜錄

龐元英撰

一〇九

談藪

傅龐元英撰

一九三

海岳名言

米芾撰

二一五

書史

米芾撰

二二五

畫史

米芾撰

二六一

◎王闢之撰

澠水燕談錄

金圓整理





## 點校說明

《澠水燕談錄》十卷，王闢之撰。王闢之（一〇三二—？）字聖塗，山東臨淄人，治平四年（一〇六七）進士，與黃魯直、滿中行爲同年生。任州縣官三十年，紹聖四年（一〇九七）於忠州任上致仕歸故里。

《澠水燕談錄》，《宋史·藝文志》、《文獻通考》、《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著錄爲《澠水燕談》。是書乃作者「間接賢士大夫談議有可取者，輒記之」而成。至紹聖二年（一〇九五）始序而刊行。書中所記諸多議論，對了解其時政事頗具價值。袁楠在《修遼金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中開列之採擇書目，就有是書。黃丕烈認爲「是書所記，皆建隆以後七朝事，皆有關理道，不可以稗官概略之也」。序中稱是書載有三百六十餘事，編爲十卷。而現存之刻本和鈔本，皆非足本，《稗海》本缺第十卷《談諛》，以第四卷分作兩卷，符十卷之數。四庫本所據爲《稗海》本，有二百八十五條，其中誤併二爲一者十一，實有二百九十六事。《知不足齋》本，乃吳郡趙清常家藏本，出自明正德間白沙貢氏本，又以宋刻補足未卷，前有作者自序、滿中行題語；有三百五十二事，《先兆》門缺一頁。《涵芬樓》本所據爲《知不足齋》本，校以黃丕烈校本、四庫本等。此外，上海圖書館藏有明嘉靖戊申汝南袁表鈔本，亦非足本，只有二百三十二事。

這次整理，以《知不足齋》本為底本，校以《涵芬樓》本、袁表鈔本（簡稱袁鈔本）。此外，參校了《皇宋事實類苑》（簡稱《類苑》）、《事文類聚》、《續資治通鑑長編》（簡稱《長編》）、《宋會要輯稿》（簡稱《宋會要》）等書。對於所採納之夏敬觀校語，則在校勘記中注以「夏云」字樣。

## 序

《澠水譚》者，齊國王闢之將歸澠水之上，治先人舊廬，與田夫樵叟閒燕而譚說也。余登科從仕行三十年矣，日欲退居故國，而爲貧未果。今且老矣，仕不出乎州縣，身不脫乎飢寒，不得與聞朝廷之論、史官所書，閒接賢士大夫譚議有可取者，輒記之，久而得三百六十餘事，私編之爲十卷，蓄之中橐，以爲南畝北窗、倚杖鼓腹之資，且用消阻志，遣餘年耳。澠，齊水之名，其事隨所錄得之，故無先後之序。紹聖二年正月甲子序。

## 題語

前人記賓朋燕語以補史氏者多矣，豈特屑屑記錄以爲譚助而已哉！齊國王闢之聖塗，余同年進士也，從仕已來，每於燕閒得一嘉話，輒錄之。凡數百事，大抵進忠義，尊行節，不取怪誕無益之語；至於賦詠談謔，雖若瑣碎，而皆有所發，讀其書亦足知所存矣。元祐四年，予來守蒲，聖塗方爲邑河東，因得其錄而觀之。十二月朔，昌邑滿中行思復碧莎廳題。

# 目錄

## 卷一

帝德 十八事  
讜論 十一事

九

## 卷二

名臣 五十事

一六

## 卷三

知人 四事  
奇節 十三事

二八

## 卷四

忠孝 十五事  
才識 十三事  
高逸 二十二事

三四

## 卷五

官制 二十七事

五二

## 卷六

貢舉 十四事  
文儒 書籍附凡十四事  
先兆 二十一事內一事未全

五八

## 卷七

七一

歌詠 二十四事 書畫 十一事

卷八

八一

事誌 三十六事

卷九

九二

雜錄 三十六事

卷十

一〇二

談諺 二十三事

《稗海》所刻《澗水燕談錄》十卷，缺第十卷《談諺》一則，以第四卷分作兩卷，符十卷之數；又缺序目，非足本也。是冊乃虞山趙清常家藏本，前有王聖塗自序，同年進士滿中行題語，其第十卷從宋雕錄出，餘各卷較《稗海》又多三十一條，粲然完備，亦可喜也。癸丑季春雨窗，李北苑題於京邸之鷗舫。

卷一

帝德

凡十八事

西都北寺應天禪院，乃太祖誕聖之地，國初為傳舍。真宗幸洛陽，顧瞻遺迹，徘徊感愴，乃命建為僧舍。功成，賜院額，奉安神御，命知制誥劉筠誌之。仁宗初，又建別殿，分二位，塑太宗、真宗聖像，丞相王欽若為之記。後園植牡丹萬本，皆洛中尤品。慶曆末，仁宗御篆神御三殿碑，藝祖曰「興先」，太宗曰「帝華」，真宗曰「昭孝」。今為忌日行香地，去留府甚遠，故詩曰「正夢寐中行十里」，此之謂也。

開寶中，教坊使衛某年老當補外〔一〕，援後唐故事，求領小郡。太祖曰：「伶人為刺史，豈治朝事，尚可法耶！」第令於本部中遷敘。〔二〕乃以為太常太樂令。

興國中，張觀、樂史鑠廳合格，不得進士第，止以為幕職官。太宗之愛惜科名如此。

慶曆中，郎官呂覺者勘公事已回，登對，自陳衣緋已久，乞改章服。仁宗曰：「待別差遣，與卿換章服」〔三〕，朕不欲因鞠獄與人恩澤，慮刻薄之徒望風希進，加人深罪耳。」帝寬厚欽恤之德如此，廟號曰仁，不亦宜乎！

〔一〕

教坊使衛某年老當補外

「衛」原作「魏」，據《類苑》

卷一及《長編》卷一六改。

〔二〕

與卿換章服 「章服」原

作「金紫」，夏云「從黃校

改，庫本同」。

明道二年二月十一日，仁宗行籍田禮。上就耕位，侍中奉耒進御，上搯耒秉耒三推，禮儀使奏禮成。上曰：「朕既躬耕，不必泥古，願終畝以勸天下。」禮儀使復奏，上遂耕十有二畦。翌日，作《籍田禮畢詩》賜宰臣已下和進，尋詔呂文靖公編爲《籍田記》。時許開封國學舉人陪位，因得免解。

【三】 審可施用 「用」原作「行」，夏云「從黃校改，庫本同」。

曰：「議者並須究知本末，審可施用【三】。若事已上，而驗白無狀、事效不著者【四】，當施重罰。」於是，輕肆者知畏而不敢妄言利害也。

仁宗朝，南劍州上言石碑等銀鑛可發。上謂三司使曰：「但不害民，則爲利國；或於民有害，豈可行也。」上之恤愛三元至矣。

【四】 事效不著者 「者」字原舛在「事」上，據《類苑》卷四乙正。

晁文元公迴在翰林，以文章德行爲仁宗所優異，帝以君子長者稱之。天禧初，因草詔得對，命坐賜茶，既退，已昏夕，真宗顧左右取燭與學士，中使就御前取燭，執以前導之，出內門，傳付從吏。後曲燕宜春殿，出牡丹百餘盤，千葉者纔十餘朵，所賜止親王、宰臣，真宗顧文元及錢文僖，各賜一朵。又常侍宴，賜禁中名花。故事，惟親王、宰臣即中使爲插花，餘皆自戴。上忽顧公，令內侍爲戴花，觀者榮之。其孫端稟嘗爲余言。

【五】 咸平三年 《長編》卷四五繫此事於咸平二年。

咸平三年【五】，大理寺上言曰：「本寺案牘未決者常幾百事，近日逾月並無公案。漢文決死刑四百，唐太宗決死罪三百，史臣書之以爲刑措。今以四海之廣，而奏牘不聞動輒



逾月，足以知民識禮義而不犯于有司也，請載之史筆。」

祥符中，諸王有以翰林使醫有效，乞除遙郡。真宗曰：「醫之爲郡，非治朝美事，厚賜之可也。」仍令宰相論此意。

真宗一日晚坐承明殿召學士對，既退，中人就院宣諭曰：「朕適忘御袍帶，卿無訝焉。」學士將降謝，中人止之云：「上深自媿責，有旨放謝。」真宗禮遇詞臣厚矣。

太祖討平諸國，收其府藏貯之別府，曰封樁庫，每歲國用之餘皆入焉。嘗語近臣曰：「石晉割幽、燕諸郡以歸契丹，朕憫八州之民久陷夷虜，俟所蓄滿五百萬緡，遣使贈北虜，以贖山後諸郡。如不我從，即散府財募戰士，以圖攻取。」會上晏駕，乃寢。後改曰左藏庫，今爲內藏庫。

太祖登極數年，石守信等猶典禁衛，趙忠獻屢請于上授以他任。上乃曲燕守信等，道舊甚懽，從容曰：「朕與卿等義均手足，豈有他耶，而言者累及之。卿等各自擇善地，出就藩鎮，租賦之人奉養甚厚，優游卒歲，不亦樂乎！朕有數女，與卿結親，庶無閒耳。」皆感稱謝。於是諸帥歸鎮或有至二十餘年者，常富貴榮寵，極于一時。前代之保全功臣，無以過也。

真宗嘗諭宰臣一外補郎官，稱其才行甚美，俟罷郡還朝，與除監司。及還，帝又語及之。執政擬奏，將以次日上之，晚歸里第，其人來謁。明日，以名薦奏，上默然不許。察所